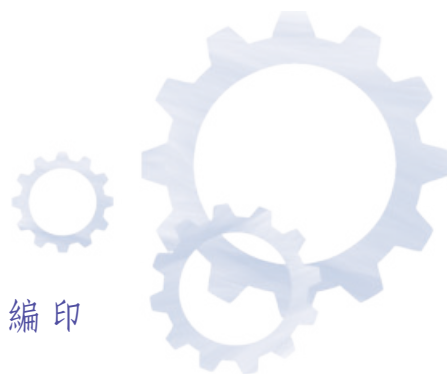


2022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編印



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4
第一章 緒言	6
第二章 轉骨	9
第三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29
第一節 產業發展	30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政策	49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政策	59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74
第五節 國際經貿	86
第六節 兩岸政策	99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110
第八節 青年政策	120
第四章 結語	131
附表一 2022年建言簡表	134
附表二 2021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166

智慧財產權

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21年6月公布的「2021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4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為2013年以來最佳表現。臺灣的創新科技研發能量，以及智慧財產權實力再度閃耀國際！2022年4月20日，全球領先的專業資訊服務提供者—科睿唯安（Clarivate）頒發「2022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給臺灣9家機構，得獎者包括：工研院、鴻海、聯發科技、廣達、台積電，以及首度進榜的友達光電、台達電子、緯創資通和瑞昱半導體。此次臺灣得獎機構數不但再創新高，領先英、法等國，高居全球第三。而工研院連續5年、第6度獲獎，不但是臺灣獲獎次數最多的機構，也勇奪亞太研發機構得獎之首。工研院長期深耕智慧財產權領域，以專利生態系營運策略，掌握國際專利布局，並透過專利融資、專利作價、專利池等靈活多元的方式，協助臺灣廠商創造價值，邁向新藍海市場。另，素有「創新界奧斯卡獎」美譽的愛迪生獎（Edison Awards）於2022年4月26日公布獲獎名單，臺灣創新成果大放異彩，研發能量全球吸睛。在全球逾數百多項技術／產品參與角逐下，共拿下4金、3銀、2銅等九面獎牌，改寫新高紀錄，全球排名可望躋身前三大。

臺灣研發能量全球吸睛，而要將研發能量轉化成市場地位，專利無疑是最重要的工具。然儘管這幾10年來臺灣企業在專利布局上已投注不少資源，每每在專利訴訟戰場仍多處於劣勢。競爭對手的急速成長以及長期積累豐沛資源是原因之一，但我們自己能否有更扎實、更系統性的國際專利布局，才是真正影響成敗的關鍵。

而我國第一期智慧財產權戰略綱領（2013–2016）推動後，雖於2018年由時任經濟部次長的王部長主導邀集跨部會研擬新一期（第二期）的「智慧財產戰略方案（2020–2023年）」，然迄今無任何進展，甚為可惜。行政院應早日配合科技發展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並擔任推動的舵手，以利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而穩定之財政來源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議題，應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此為國內產業殷切企盼。

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將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及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並提高定罪率，因案件偵查往往涉及專業判斷，實有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必要，以襄助檢調人員於偵查階段判斷所涉之技術事項。

因臺灣產業於全球供應鏈影響力與時俱增，使國內科技廠商常面對國際專利蟑螂（Patent Troll）之騷擾，造成營運風險。本會曾以美國、德國與中國大陸為例，建議就專利權我國應建立聲請禁制令之規範，避免司法不可預測性。本會認為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訴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並建立禁制令核發之具體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制度而行勒索

之實，維護臺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之穩定環境。

另，智慧財產權是維繫公司核心價值的重要武器，惟有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將智慧財產管理深入落實公司治理中，方能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

此外，在技術專利保護有關法制及實務方面，諸如：一、集團時常涉及兩岸智財權之讓與及授權，實須明示免除集團分工相關操作之事前審查申請，改採事後通報方式，以免影響企業營運；二、屬於全球產業供應鏈重要關鍵成員的臺灣，為能充分發揮專利價值，以推動科技成果真正轉化為現實生產力，我們必須建置完善的獎勵配套措施，以推動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三、扶植新創，智財權先行，我們一方面必須考慮透過專利年費減免及公司治理評鑑有較高加分權重的激勵措施，以鼓勵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另一方面必須確保新創公司權益不致遭受變相限制或操弄；四、為能有助於我國設計產業發展及提升近年始終停滯的設計專利申請件數，實須檢視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以及相應的調和建議：導入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最後，在著作權保護方面：一、110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二、數位平台使用音樂的趨勢已然成形，如能設置單一的音樂授權窗口及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庫，將可鼓勵利用人使用意願而加速音樂作品的合法流通。

如各界所悉，本會長期以來協助政府推動智慧財產權工作，不遺餘力。去(2021)年7月屢續提出「2021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並在智慧財產權政策部

分向政府提出了9個議題19項建言，大多數獲得政府正面回應，並在短時間內陸續落實；依滿意度調查顯示，去年政府19項建言之回應，皆符合『滿意+尚可達7成以上，且續提比例低於5成者』而未納入續提與否之討論，且平均滿意度達48%；然在『建議政府借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等專門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專門負責專利質押融資方面的金融業務』滿意度僅28%，惟不滿意度亦高達20%，尚存努力空間。

謹擬具下列10個議題20項建言：

議題一、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日本在2002年體認智慧財產的重要性，倡導「知的財產立國」，早在當年就已訂定「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並依其「知的財產基本法」在內閣成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迄今。而韓國「國家科學技術諮詢會議」也於2006年針對專利權提出相關推動政策，成為韓國「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之雛形；其後，直屬總統、旨在轉型韓國成為智慧財產經濟發展重點國家的「國家競爭力強化委員會」於2009年公布「智慧財產強國實現戰略」；另依2011年7月20日實施的「韓國智慧財產基本法」於同年設置直屬總統、由國務總理召集的「國家智慧財產委員會」，執掌國家智財政策，同時提出了智慧財產權政策三個5年計劃（2012至2016年、2017至2021年、2022至2026年），對於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成效，有目共睹。臺灣尚在起步階段，委實應急起直追。

我國自2012年11月行政院核定四年的智慧財產權戰略綱領，並於2013年核定具體之六大行動計畫、提列計27項實施要領之後，即完全闕如。雖縱使未訂定國家智

慧財產權戰略綱領，相關智慧財產權的工作一樣可以進行；但缺乏整體清晰之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綱領，無法看出政府就此議題之方向與決心，難以凝聚全民公私部門之力量，落實各項願景，這幾年在國家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建置與推展，不但行政與立法顯得零散無力而消極，民間部門也不知如何配合精進；謹建議如次：

一、行政院早日通過新一期(第二期)智慧財產戰略方案

臺灣近年來積極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建構一個完善的智財保護及營運環境，至為重要。「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將作為未來四年全國智財發展及施政總方針，並以「強健智財基礎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創造智財營運優勢」、「支援拓展海外市場」四大面向為政策核心價值，全方位引領產學研各界共同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轉型；除攸關國家整體技術研發及產業發展方向，也涉及科研、產業、人才、金融、文化、農業等跨部會領域之智財創造、保護、管理及運用等多元議題，並關連不同部會間之任務配置、資源協調等。觀諸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皆由國家最高層級統合相關部會、協調擬訂政策並專責推動，我國亦應有一國家層級之機構擔任智財戰略之舵手；緣此，本會多次呼籲**建議行政院應早日配合科技發展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以利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

二、建立直隸行政院之智財戰略方案推動機制

為因應國際環境變化所帶來的挑戰，有效推動與落實「智慧財產戰略方案」，期能在未來各國新一波競爭力發展賽局中立於不敗之地；**本會認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戰略方案協調會報」**，**邀集產官學研共同協調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之行動計畫、核定年度推動重點、督導管**

考方案各事項之辦理，並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會報之秘書單位，負責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陳報行政院，俾有助於達成「深化智慧財產策略，打造臺灣創新經濟新引擎，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之國家智財戰略願景。

三、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

為確保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為不可或缺之重要議題，參照韓國「國家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具備研擬國家智財短中長期發展政策及審核批准政府智財政策相關預算之權限，本會爰建議：**應妥善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將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台幣35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可納入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議題二、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技術審查官

營業秘密案件之偵查，須待承辦檢察官對系爭營業秘密或犯罪工具與手法均有相當程度之理解，能確信其符合營業秘密要件，並有超越合理之懷疑時始能起訴。惟目前各類技術領域日益紛雜，各種技術內容日益艱深，犯罪手法日益更新，恐已非一般檢調人員得以理解，可能導致偵查過程冗長或無法充分掌握事證，無法及時起訴或起訴後因事證不足而導致敗訴，故宜有具公務員或司法人員身分之技術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偵查，以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提高定罪率。

司法院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

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已於近日擬具第四次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並於今(2022)年4月27日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為提升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審判及保護，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明定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四之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目標。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

為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提高定罪率，並應對有關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等審、檢、辯攻防互動對等，爰建議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襄助檢調人員於偵查階段判斷所涉之技術事項。

議題三、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國內科技廠商面對國際專利蟑螂(Patent Troll)之騷擾，因臺灣產業於全球供應鏈影響力提升而與時俱增，造成營運風險。智慧財產局與法院舉辦多項場座談，對於專利侵權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及專利法上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請求，應採嚴格要件並審慎為之，形成共識，殊值肯定。然臺灣司法迄今對此類聲請並未建立明確可預測之標準，所謂藉由個案累積實務見解，致使不確定性始終存在，高科技產業遭受專利蟑螂不當干擾之風險並未稍減。

智慧財產案件之禁制令（即透過定暫時狀態處分或確定判決所實現之侵害排除及侵害預防請求權，相對於美國法上之暫時禁制令、永久禁制令）之核發，對於相

對人在產業市場的影響甚鉅，若法官一時未察產業間的競爭關係，抑或不問權利人於產業中之角色及其聲請對於公平競爭環境之衝擊，而將所有專利權人等同視之，未能充分考慮其權利行使之正當性，即核發禁制令，將助長國內外專利蟑螂對於臺灣高科技產業之干擾，顯將造成我國高科技產業的極大營運風險。

雖然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審理細則施行後，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審查及核發日趨嚴格，且智慧財產局亦與法院多方進行溝通，但由於我國半導體產業居全球關鍵地位，利之所在，每每成為專利蟑螂覬覦的對象；我國高科技廠商為應對專利蟑螂動輒以專利訴訟索取高額和解金之干擾行動，不僅疲於奔命，更已成為例行公事，耗費營運成本不貲；甚至若干廠商為免遭受禁制令而造成市場上難以彌補之損害，故不得不給付不合理之和解金，以求息事寧人、降低司法判決之不確定風險；凡此均為科技廠商難以言喻之痛。

由於目前司法實務就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行使，尚無具體判斷準則，專利權人只要在起訴時基於上開請求權而將永久禁止令列為訴之聲明，則法院於認定侵權事實之同時，即會判准侵害排除、侵害預防之永久禁制令，一概禁止侵權廠商實施專利，不因專利權人是否為專利蟑螂而有所差別，造成臺灣科技廠商為免遭受永久禁制令，不得不支付高額權利金或和解金以免影響客戶信心，長此以往，恐變相鼓勵專利蟑螂濫用司法制度謀取暴利，而合法經營之我國廠商卻無法繼續製造、販賣合法產品之失衡結果。蓋專利蟑螂本質乃興訴營利，實質上已偏離智慧財產保障原意，司法制度對其如無適度限制無異助長其勢，而有礙臺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本會曾以美國與德國為例，建議我國就專利權以他山之石，建立聲請禁制

令之規範，避免司法不可預測性。美國最高法院在2006年就 eBay Inc. v. MercExchange, L.L.C., 547 U.S. 388 (2006) 一案做出判決，嚴格限制專利蟑螂藉專利訴訟之聲請禁制令(injunction)法律手段遂其索取權利金之目的，德國與中國大陸之司法實務亦對於不事製造生產、僅透過興訟營利之專利蟑螂聲請禁制令主張多所限制，德國更於2020年的專利法草案中納入均衡原則，加入「若禁制令的執行不符合比例原則，則應將其排除，因在考量專利權人及侵權人利益及誠實信用原則的特殊情況下，會因排他權構成了不正當的後果」，實值我國借鏡。

專利訴訟發生之際，對於臺灣廠商之國外市場產生立即影響，法官通常必須耗費心力釐清事實，方能做出正確判斷，然就專利權人提出禁制令聲請，司法懸而未決，即已對被告廠商造成傷害，尤因難以預期法官能否於短時間做出正確判斷，故不得不妥協讓步；凡此均為我國科技產業之高度營運風險。

有鑒於國內高科技產業之殷切企盼，本會再次建議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訴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及核發禁制令之標準。

本會並再次籲請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務必審慎為之。尤其對於由專利蟑螂所發動者，更應充分權衡公益及產業影響，建立具體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制度而行勒索之實，造成我國產業之營運風險，並避免專利蟑螂有機可乘而來台生事，以維護臺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之穩定環境。

議題四、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於2019年12月24日公告「2020年度（第7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新增指標2.27將『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列入評鑑項目，且以『取得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則該總分可加一分』之加分項，首次將公司治理指標連結智慧財產管理，以此鼓勵企業積極強化智慧財產管理；此一做法有助提升公司競爭力，並善用企業資源，創造股東利益，殊值肯定。

然對投資人來說，其關鍵在於公司是否確實落實智財管理，而非聚焦於成果數據資訊。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建置，除須搭配在企業內建置管理制度與相應的作業程序規範、表單等文件化資訊，這部分雖已藉由TIPS或ISO加分選項來提高公司引進智財管理的誘因；但更關鍵的其實是明確讓企業配置智財人力資源，安排專責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方能提高智財管理的效益，而不是僅有管理系統。隨著智慧財產權對公司的影響與日俱增，公司治理評鑑將智慧財產管理直接納入評鑑指標中，顯見智慧財產管理對公司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專利、商標、著作權或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都是維繫公司核心價值的重要武器，惟有將智慧財產管理深入落實公司治理中，方能確保公司的永續經營。

緣此，本會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如有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則可作為提高加分權重選頂的獎勵措施，以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

制度。

議題五、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現行「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應先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同辦法第5條定義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

是以，**臺灣母公司如欲讓與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予中國子公司，仍應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惟基於集團內母子公司分工，時常涉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之讓與及授權，若皆需事先提出申請，將影響企業營運效率。**

此外，現行辦法及實務並未考慮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共有時的情形，舉例說明，專利原即為臺灣A公司與中國B公司共有時，中國B公司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方中國C公司、或是臺灣A公司與中國B公司欲將雙方共有的專利授權予中國C公司，此時是否仍須事先提出申請？

緣以上態樣應無實質性技術外流疑慮，應考慮予以放寬，本會爰認為：

一、現行辦法第7條後段規定「但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為提升集團內部分工之營運效率，建議明示免除集團分工相關操作之事前申請，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宜改採事後通報方式。

二、於臺灣A公司與中國B公司共有專

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中國B公司原得自行實施，並無技術外流的疑慮，建議明示列舉為不須申請之態樣。

議題六、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專利開放授權制度係指專利權人將其擁有的專利，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登記為開放授權，案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後，由希望使用的社會大眾根據公告的授權條件，付費後直接使用，專利權人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絕授權的制度。該制度TRIPS協定以及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國際條約雖未明文規定，但在國際上是一項較為常見的、鼓勵專利技術運用的機制。

基於開源共享精神，自從2005年專利龍頭IBM開放了500多項資料處理、電子商務等專利以來，Tesla、Toyota等國際企業也陸續宣布開放專利供大眾使用。藉由開放專利來吸引更多的廠商加入，也由於科技高速的進步，研發所需投入的資本朝向天文數字發展(例如5G技術)，中小企業根本無法投入如此龐大的資本。開放專利使得中小企業可以快速的進入該領域，而不被專利的排他性排除在外，更可以避免中小企業專利訴訟困擾。

除了英國與德國早於1919以及1936年將專利開放制度明訂於專利法中，中國大陸於2018年的專利法修正也引入開放許可制度。雖中國大陸目前更為具體的專利法施行細則與專利審查指南等尚未明朗，但已根據《專利開放許可聲明受理業務辦事指南（過渡期適用）》於2021年6月1日開始受理專利開放許可申請。而我國雖於106及107年兩次專利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中對於是否引進開放授權制度有相關的討論，但因草案內容並無專利獎勵制度以及配套措施不足等疑義而暫緩修正導入我國

專利法。

專利法的立法目的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進而促進產業發展；臺灣作為專利申請大國，雖已有穩定的專利申請量，但專利權的授權轉化利用率還有許多成長空間。全球產業供應鏈重要關鍵成員的臺灣作為，為充分發揮專利價值以推動科技成果真正轉化為現實生產力，誠然無法獨身於此開放浪潮，本會爰建議：

- 一、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法制化。
- 二、參考其他各國專利開放授權制度，為了提高申請人申請專利開放授權誘因，通常都設有獎勵措施，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法制訂定的同時，引進諸如減免專利年費等獎勵配套措施。

議題七、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國內某知名科技大廠率先在2022年3月15日宣布「專利扶植新創計畫」，並盤點出超過1400件專利無償授權予新創公司申請使用，這項作法已獲得各界的正面反饋，但擁有眾多專利的各大企業願否基於扶植創新的角度而無償授權部分專利給予不具競爭關係的新創公司，亦需各界共同集思廣益。

新創公司成長不易，從創立之初即需耗費心力在營運成本及產品開發進度等層面，且必須面臨研發成果遭受到外部智財紛擾，勢必將被迫放棄現有開發成果，對於國家倡導產業創新的宗旨而言，無疑是一大傷害；故如何結合產、官、學各界共同研議，由公、私法人團體授權專利來扶植新創的配套措施，對於保護新創公司的研發成果而言，是值得關切的課題。

建議政府以獎勵措施，鼓勵專利無償授權以扶植新創事業：

- 一、針對願意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

司的專利權人，予以專利維護年費減免的優惠。

二、金管會對於願意扶植新創公司而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能在公司治理評鑑上給予較高的加分權重。

三、確保專利無償授權之契約公平合理，符合新創公司的需要與利益，確保新創公司權益不致遭受商品量產後的權利主張，形成變相限制或操弄。

議題八、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2019年4月16日立法院通過「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間由12年延長為15年，除與海牙協定《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配合，也有助於我國設計產業發展；但仍有一些面向亟待進一步修正，『專利侵權判斷要點』方能配合科技發展修正，以提升近年來始終停滯的設計專利申請件數(109年第一季迄111年第一季每季的本國人申請件數在1082件~774件之間，而111年第一季僅777件)。

全球設計專利申請案排名獨占鰲頭(占比55%)的中國大陸今(2022)年2月加入海牙協定並自5月5日起生效。而我國設計專利與世界五大工業設計局(簡稱ID5)即：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CNIPA)、日本特許廳(JPO)及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的規定仍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導入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

2021年海牙國際設計專利申請案件量為6,711件，較2020年5,799件成長

15.7%；2021年案件數中共包含22,480項設計，較2020年之18,616項設計增加20.8%。可知合案申請的趨勢在海牙申請案中為普遍現象。我智慧財產局內部研究合案申請議題多時，但未形成共識，工業設計權領域中，對於集合特定範圍的設計，以一種簡單的方式包裹申請，一直存有需求。為配合前揭意旨，目前世界上有許多設計保護體系設有合案申請制度，這些制度有的是基於行政或申請程序考量；有的是為了反應設計概念或強化設計保護力道的需要。目前我設計專利是一案一申請，有關國內優先權制度，只有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有適用，設計專利沒有國內優先權適用之規定；**建議參考國外體例，引進合案申請及國內優先權制度，從而降低申請成本，給予設計專利申請人進一步完善設計、調整保護範圍的機會。**

二、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自10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確規定建築物、橋樑及室內空間設計亦得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這才與日本實務接近，惟**日本是透過意匠法修正於2020年4月1日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意匠申請標的，我國開放設計專利案標的，委實不宜僅以行政命令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為之。**

三、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前述基準修正過去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GUI)之設計專利必須應用於實體物品之限制。隨著新興科技的發展，圖像設計已未必都是透過這些包含顯示裝置的傳統產品來顯現，它可以投影在空氣中，也可以透過VR、AR等裝置呈現在你我的周遭。

依「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設計

分類(Locarno Classification,LOC)「汽車」應用領域屬「運輸工具」，並歸類為12-08類「汽車、公共汽車和貨車；而「虛擬跑車」可被認知為屬於GUI概念之延伸，應是被歸類為14-04類「螢幕顯示與圖像(SCREEN DISPLAYS AND ICONS)」，且官方建議以「電腦程式產品」為設計名稱，依據專利侵權判斷要點，實務上得到「未構成侵權」之結論。目前大多數國家，包括臺灣、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實務上皆須比對物品是否相同或近似，而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往往是以物品用途、應用領域來解釋。歐盟的註冊共同體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RCD)，對於設計的保護則著重在創作品外觀的卓越之處，而不限於所應用產品。在歐盟申請一件RCD設計專利，專利權範圍可以同時及於實體與虛擬世界。

當媒體熱議元宇宙商機、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業即將大放異彩之際，許多待討論議題也因此衍生，諸如：專利法規與實務將如何隨之迭代更新？是否會因應元宇宙產生新的專利規範？此外，目前各國專利法所保護的法定標的，是否足以涵蓋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在虛擬世界仿冒實體世界專利權要如何認定？智慧財產權界無不期盼下一版(第十四版)LOC能否新增更貼切於元宇宙虛擬物品之類別。實體世界的設計專利排他權是否及於虛擬世界？**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關於設計案之判斷，首先要判斷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隨著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的發展，設計案傳統的侵權判斷，委實將難以符合實務發展需求。建議政府應參採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並廣納國內實務界建議，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議題九、110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緣去（110）年4月8日行政院第3746次院會審查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諸如：

一、草案第48條之二第一項之「少量片段」用語定義不明，且為免費使用，並不妥當。不能因為是政府或非營利典藏機構就可以是合理使用不必付費，民間許多私人經營的典藏機構卻必須付費取得授權，顯有不公；

二、草案第55條第三項新增之合理使用規定中，非經常性活動定義模糊、適用地點範圍太廣、「個人身心健康」定義不明確以及公平性問題，產生過於廣泛的例外情形，顯係不當介入私權行使、干擾著作權利人正常行使權利，不合理地妨礙著作權利人合法權益；

三、參照草案第55條第二項之立法說明，本項之「電影」用語應修正為「視聽著作」；

四、基於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有與電影類似之宣傳週期特殊性，草案第55條第一項應亦排除商業發行之「錄音著作」；

五、刪除第55條之一家用設備接收再公開傳達之合理使用規定：

（一）本條規定將嚴重破壞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的使用收費市場；

（二）「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一詞含糊不清而未明確定義。事實上，許多「通常家用接收設備」之功能已足供商業環境使用並娛樂大眾。本條規定之例外情形明顯不符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僅限於特定特殊之情況」的規定；

（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第15條規定，對於將為商業目的發行的唱片或此種唱片的複製品直接或間接地用於廣播或用於對

公眾的任何傳播，唱片製作者應享有合理報酬的權利。草案本條規定明顯違背上述WPPT規定。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如下：

一、刪除草案第48條之二、第55條第三項、第55條之一

二、修正第55條第二項，將電影修正為視聽著作並增列錄音著作：「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及首次發行未滿三年之錄音著作，不適用之。」

議題十、強化數位平台音樂授權機制

數位平台使用音樂的趨勢已然成形，如線上影音平台、直播平台，後疫情時代數位平台的發展越來越蓬勃，例如線上教學、網路演唱會等等。若能盡快就新型態使用情境建立可使利用人能快速且正確地取得完整授權之機制，將鼓勵利用人之使用意願，而加速音樂作品的合法流通。

然而現行網路音樂授權實務遭遇到的問題不外乎：(1)音樂作品的權利歸屬狀態不即時、不完整；(2)利用行為所需取得之權利龐雜，須向多名授權人分別取得授權。

對利用人而言，當使用歌曲時，需費時查詢完整的著作權利人資訊，後續才可能進行授權洽談。洽談授權時，又可能需向多名授權人分別溝通（一音樂著作有多名詞曲創作人；或音樂著作的重製權由版權公司行使，但公傳、公播、公演由協會行使）。一個利用行為，卻須面對多方權利人不同的授權標準、授權金計算方式。上述的各種使用障礙，最終將影響利用人的使用意願，甚或影響整個產業的發展。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強化數位平台音樂授權機制如下：

一、設置單一的音樂授權窗口。

二、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

庫。

若有前述機制將能夠即時、正確地掌握音樂作品的權利狀態，同時可透過單一窗口洽談特定利用行為之授權，基於合理且商業上可行之授權金計價模式下，合法業者的經營與音樂產業的異業合作將為彼此產生更大之能量。

小結

自2013年起，新加坡綜合考量其天然資源匱乏之劣勢與位處東南亞經貿核心之優勢，提出「智慧財產中心藍圖」（IP Hub Master Plan），目標在10年內讓新加坡成為匯聚亞洲且面向全球的智慧財產營運中心（IP Hub）。2021年4月26日新加坡智慧財產局於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活動上公佈為期10年、旨在將新加坡打造成為全球無形資產和智慧財產權的樞紐地位的《新加坡智慧財產權戰略2030》（Singapore IP Strategy 2030, SIPS 2030）。《SIPS 2030》可以說是《IP Hub Master Plan 2013》的延續，臺灣適於2013年正式推出《國家智財戰略綱領》，然迄今未見任何進展，無以為繼，甚為可惜！參考日本、韓國、大陸、新加坡推動智財戰略多年來的經驗看來，臺灣尚在起步階段，委實應急起直追。

依經濟部最新之工廠營運調查披露，2020年製造業工廠研發經費共有6344億，年成長11.7%，創下9年來最大增幅，顯示疫情影響下，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投資趨於積極。期許今(2022)年即將掛牌成立的數位發展部加速國家的數位創新應用，成為臺灣數位科技的政策擘劃者與環境推動者。數位發展部未來功能定位，包括確保國家資通安全、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等。數位發展部可以發揮以下角色，是產業界所至盼：首先，數位發展部應是國家的數位基礎建設長；其













次，數位發展部應是政府的創新應用長；最後，數位發展部應是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的整合協調長。⚙️



附表一

2022年建言簡表

智慧財產權2022年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早日完成智財戰略方案並有效推動與落實	(一) 行政院早日通過新一期(第二期)智慧財產戰略方案： 臺灣近年來積極朝向高科技產業發展，建構一個完善的智財保護及營運環境，至為重要。「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係一個跨部會的任務，將作為未來四年全國智財發展及施政總方針，並以「強健智財基礎環境」、「深化前瞻智財布局」、「創造智財營運優勢」、「支援拓展海外市場」四大面向為政策核心價值，全方位引領產學研各界共同建構我國智財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升級轉型；建議行政院應早日配合科技發展儘速調整核定「智慧財產戰略方案」，以利政策及經費支持推動。	行政院	  
	(二) 建立直隸行政院之智財戰略方案推動機制： 本會認為，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智慧財產戰略方案協調會報」，邀集產官學研共同協調相關部會擬訂具體之行動計畫、核定年度推動重點、督導管考方案各事項之辦理，並指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會報之秘書單位，負責檢視各機關執行成果、進行滾動式檢討，陳報行政院。	行政院	  
	(三) 設置「智慧財產發展基金」： 為確保國家智慧財產政策能夠順利推動與具體落實，穩定之財政來源至關重要，爰建議：應妥善運用國家預算資源，將智慧財產局每年約新台幣 35 億元之專利規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仿「推廣貿易基金」設置專款專用的「智慧財產發展基金」。基金之設置可納入專利法，明定其設置之法源及用途，並訂定「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予以規範。	行政院	 
二、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技術審查官	為確保偵查之效率與品質，提高定罪率，並應對有關域外侵害營業秘密與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分由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與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等審、檢、辯攻防互動對等，爰建議比照審判程序，設置營業秘密偵查階段之技術審查官，襄助檢調人員於偵查階段判斷所涉之技術事項。	法務部	
三、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有鑒於國內高科技產業之殷切企盼，本會再次建議專利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積極修正專利法權利行使相關章節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保全程序章節，俾對於從事製造銷售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以及不事製造銷售卻專以興訟為營利手法之專利蟑螂，明文區別其權利行使之要件寬嚴度及核發禁令之標準。 本會並再次籲請法院對於智慧財產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以及本案訴訟中之專利侵害排除與侵害預防請求，務必審慎為之。尤其對於由專利蟑螂所發動者，更應充分權衡公益及產業影響，建立具體明確可預測之標準，以杜絕國外專利蟑螂利用我國司法制度而行勒索之實，造成我國產業之營運風險，並避免專利蟑螂有機可乘而來台生事，以維護臺灣高科技產業與新創事業發展之穩定環境。	司法院 經濟部	
四、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在公司治理評鑑中，公司智慧財產管理如有設置智財長或智財管理人員，且每年參加最低時數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培訓課程，則可作為提高加分權重選項的獎勵措施，以完善公司治理智財法遵制度。	金管會	
五、鬆綁專門技術轉讓或授權予中國大陸子公司的審查規定	(一) 為提升集團內部分工之營運效率，建議明示免除集團分工相關操作之事前申請，關係企業間之專門技術讓與及授權宜改採事後通報方式。	陸委會	

智慧財產權2022年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二)於臺灣A公司與中國B公司共有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情況下，中國B公司原得自行實施，並無技術外流的疑慮，建議明示列舉為不須申請之態樣。	陸委會	1
六、建置搭配獎勵配套措施的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	全球產業供應鏈重要關鍵成員的臺灣，為充分發揮專利價值以推動科技成果真正轉化為現實生產力，誠然無法獨身於此專利授權開放浪潮，爰建議：	經濟部	1
	(一)臺灣專利開放授權制度法制化。 (二)參考其他各國專利開放授權制度，為了提高申請人申請專利開放授權誘因，通常都設有獎勵措施，建議臺灣專利開放授權法制訂定的同時，引進諸如減免專利年費等獎勵配套措施。	經濟部	1
七、建構專利無償授權扶植新創的激勵配套措施	建議政府以獎勵措施，鼓勵專利無償授權以扶植新創事業：	經濟部	1
	(一)針對願意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予以專利維護年費減免的優惠。	金管會	1
	(二)金管會對於願意扶植新創公司而無償授權專利給新創公司的專利權人，能在公司治理評鑑上給予較高的加分權重。	公平會	1
八、我國設計專利制度接軌國際之差異檢視與調和建議	(三)確保專利無償授權之契約公平合理，符合新創公司的需要與利益，確保新創公司權益不致遭受商品量產後的權利主張，形成變相限制或操弄。	公平會	1
	(一)導入設計專利合案申請與國內優先權制度： 目前我設計專利是一案一申請，有關國內優先權制度，只有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有適用，設計專利沒有國內優先權適用之規定；建議參考國外體例，引進合案申請及國內優先權制度，從而降低申請成本，給予設計專利申請人進一步完善設計、調整保護範圍的機會。	經濟部	1
	(二)修正專利法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設計專利申請標的： 自10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明確規定建築物、橋樑及室內空間設計亦得為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這才與日本實務接近，惟日本是透過意匠法修正於2020年4月1日開放建築物及室內設計為意匠申請標的，我國開放設計專利案標的，委實不宜僅以行政命令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為之。	經濟部	1
	(三)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當媒體熱議元宇宙商機、元宇宙相關軟硬體產業即將大放異彩之際，許多待討論議題也因此衍生，諸如：專利法規與實務將如何隨之迭代更新？是否會因應元宇宙產生新的專利規範？此外，目前各國專利法所保護的法定標的，是否足以涵蓋虛擬世界的虛擬物品？在虛擬世界仿冒實體世界專利權要如何認定？智慧財產權界無不期盼下一版（第十四版）LOC能否新增更貼切於元宇宙虛擬物品之類別。實體世界的設計專利排他權是否及於虛擬世界？ 我國專利侵權判斷要點，關於設計案之判斷，首先要判斷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隨著電腦圖像設計專利的發展，設計案傳統的侵權判斷，委實將難以符合實務發展需求。建議政府應參採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並廣納國內實務界建議，研提元宇宙時代應對的設計專利新規範。	經濟部	1



智慧財產權2022年建言-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九、110年行政院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過度擴張合理使用範圍，應予修正限縮	(一) 刪除草案第48條之二、第55條第三項、第55條之一	經濟部	1
	(二) 修正第55條第二項，將電影修正為視聽著作並增列錄音著作：「前項規定，於電影院首次公開上映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及首次發行未滿三年之錄音著作，不適用之。」	經濟部	1
十、強化數位平台音樂授權機制	若有下述機制將能夠即時、正確地掌握音樂作品的權利狀態，同時可透過單一窗口洽談特定利用行為之授權，基於合理且商業上可行之授權金計價模式下，合法業者的經營與音樂產業的異業合作將為彼此產生更大之能量。	經濟部 文化部	1
	(一) 設置單一的音樂授權窗口。 (二) 建置公開透明的共同音樂資料庫。	經濟部 文化部	1



附表二

2021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



智慧財產權 2021 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一、強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的策略與作為	(一) 建請政府有關機關應滾動檢視產學研智財共創價值成效，並分享國外可行之經典案例，希冀形成產學研緊密合作的智財共創價值生態圈。	教育部 科技部	滿意	35%	尚可	65%	不滿意	0%	否
	(二) 有好的研究成果才能促成產學合作，甚至成功創業，政府須改變大學的論文文化和本位主義，並藉由籌組區域跨校的科研產業化平臺，將產學研合作和創新創業變成大學 DNA！	教育部 科技部	滿意	48%	尚可	48%	不滿意	4%	否
二、強化中南部法務智財人才培育	臺灣企業 in-house 法務智財人才分布失衡，近年來臺灣高科技產業迅速南移，但中南部企業較難招募到優質的 in-house 法務智財人才；為強化中南部培育機制，充實專業人才庫，以因應中南部企業發展所需。本會建議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可積極安排在中南部開班招生，並根據中南部產業的特殊性與需求，規劃特色課程，而在招生廣宣部分，可配合中南部的優質大學，例如中部中興大學，南部成功大學等共同廣宣。	經濟部 教育部	滿意	45%	尚可	48%	不滿意	7%	否
三、精進營業秘密保護之策略與作法	(一) 原承審法院應善用「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以免重大營業秘密案件審結曠日廢時。	司法院	滿意	57%	尚可	30%	不滿意	13%	否
	(二) 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營業秘密權益： 107 年 5 月 2 日施行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14 條規定：「對請求協助及執行請求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要、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外國政府或其他司法轄區對我國依本法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經法務部依法轉交檢察機關或委由司法院轉請各級法院協助執行，若該請求事項涉及營業秘密或相關機密資訊者，檢察官是否可依「營業秘密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動用偵查保密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不無疑義。 另，法官是否也可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規定，以及今（110）年 1 月 28 日司法院發布生效的「法院辦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作業要點」，與今年 3 月 24 日智慧財產法院訂定的「涉及秘密、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及偵查保密令案件審理共同注意事項」，動用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執行司法互助請求事項？有待釐清。 營業秘密案件可能涉及數個國家之政府或企業，如他國請求司法互助，以調取個案之相關卷證，或有可能導致本國企業之營業秘密資訊外洩；政府委實須通盤檢視修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相關法令及其作業方式，以維護本國企業之合法權益。	司法院 法務部	滿意	50%	尚可	47%	不滿意	3%	否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四、通盤檢視修正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p>在 COVID-19 後疫情時代，製藥產業是臺灣亟需重點發展的國防戰略產業之一，然現行醫藥品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卻侷限臺灣廠商競爭力。蓋原藥廠之臺灣專利權期間，通常比藥品主要市場國家專利權期間更長，損害臺灣廠商競爭力。基於生物相似藥、原料藥、學名藥之重要性，歐洲、韓國衡平原藥廠與學名藥廠發展利益之作法，值得臺灣借鏡，以避免因經貿談判壓力而通過較他國更優的專利權保護措施，遏抑製藥產業之發展，茲建議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等建言如下：</p> <p>(一) 短期目標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應探討臺灣與歐盟、美國等國家有關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差異，正視臺灣生技醫藥品之需求，合理修正我國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 2、參酌歐盟及美國，制定臺灣專利權期間延長上限：自藥證取得時間起專利權效期至多 14 年，並得溯及既往。 3、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延長期間計算之適用：基於政策之一貫性，於強化執行國內臨床試驗之量能，建議排除國內銜接性試驗於專利權期間延長之適用（107 年藥事法修訂，給予在臺灣執行適應症臨床試驗的新藥申請者更優惠之資料專屬權的保護）。 4、統一國外與國內臨床試驗期間計算，並應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試驗期間應按國際醫藥法規協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ICH) 規範之「試驗期間」為起訖日。目前國內以主管機關同意臨床試驗函為起始日，以及臨床試驗報告核備日為迄止日，國外則以臨床試驗期間為起訖日，二者標準不同，易引發爭議，而且臨床試驗報告日取決於原藥廠，原藥廠拖延報告日有利於增加專利權延長期間。 (2) 臨床試驗應限定於國內查驗登記審查所必須之文件，以避免原藥廠藉由非臺灣核准的試驗報告，恣意申請專利權延長。 (3) 若申請人透過不作為而拖延查驗登記期間，將增加專利延長期間，故應明確扣除查驗登記中之不作為期間。 (4) 建立透明溝通平臺，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審查人員、學者、產業界等研議查驗登記關鍵時點。 	經濟部 衛福部	滿意 55% 尚可 39% 不滿意 6%	否



智慧財產權 2021 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續提與否
	(二) 中長期目標建議： 通盤檢視與專利權期間延長制度有關之專利法、藥事法等法規，減少我國廠商出口障礙，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鼓勵臺灣藥品在地製造，避免輸在國家法令的自我設限，以有助於臺灣下個明星生技產業早日漸趨成熟。	經濟部 衛福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2% 42% 6%			否
五、落實並強化專利融資機制	無形資產的投融資機制，對於以智慧財產權為核心之事業的發展非常重要，由於我國專利質押融資係第二年試辦，在專利評價方法沒有成熟公允模式、缺乏公開的資料庫與交易市場等情況下，導致評價制度未盡完善、專利評價商業模式無法熟絡，因此建議： (一) 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考量專利特殊性，在前述專利融資流程，有關評價報告部分，應增加專利有效性報告，並列為評價報告的一部分或評價的權重參數中，使銀行更加信任評價報告。	金管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 (工業局)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7% 57% 6%			否
	(二) 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建議政府借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等專門銀行的經驗，設立科技投資銀行，專門負責專利質押融資方面的金融業務。	金管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28% 52% 20%			否
	(三) 構建完善的專利交易市場與機制，是推進專利融資的重要條件之一。建議由經濟部主導，建立全國性的智財權交易網路，擴大資訊的覆蓋範圍，實現便捷快速的網上交易。這不僅有助於無形資產流通及貨幣化，在交易透明公開的情況下，對無形資產評價也有很大助益，金融機構也不致無所適從。此外，評價準則公報第 7 號雖已就「無形資產之評價」制訂原則性規範，但由於專利具有其技術上與法律上之特殊性，仍需就更多具體細節形成共識，制訂準則，以供遵循。	金管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5% 58% 7%			否
	(四) 落實公司智財治理評鑑，形成智財融資的良性循環：我國 109 年公告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之規定：「上市櫃公司除應對外做智財資訊揭露外，智財管理計畫尚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智財管理情況」。隨著我國陸續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加入智財管理要求後，除了從法遵角度持續推動企業落實智財管理與揭露外；也讓金融機構更能透過企業揭露的智財管理資訊，評估企業體質與價值給予企業支援；進而再帶動企業投入資源、更加重視自身智財能量與管理體制，最終形成一個良性的循環。	金管會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7% 43% 0%			否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六、善用 AI 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一) 仿效美國專利商標局應用 AI 輔助審查委員，以及韓國建構商標 / 外觀設計圖樣人工智慧檢索系統平臺的作法，以精進專利商標審查品質。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61% 39% 0%	否
	(二) 引領國內運用 AI 於智慧財產權的各項創新作法： 1、與有關大學 AI 學院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科專合作，提升前案檢索和技術分類的效率，相關 AI 科專成果甚且可商業化，以促進產業發展。 2、持續發展精進的商標 / 外觀設計圖樣比對、以及專利商標 IPC 自動檢索分類等人工智慧系統平臺，開放民間企業等使用，以減少申請資源浪費，並提升提案內容、撰稿品質與研發能量。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5% 42% 3%	否
七、規劃專利商標資訊智慧型翻譯以邁向國際化	仿效 WIPO、EPO、USPTO、JPO 等國際間主要國家有關作法，借重 AI 技術，進一步提供智慧型機器翻譯的資訊，以加速國際化的腳步，邁向嶄新的里程碑，提升全球競爭力。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32% 65% 3%	否
八、與軟體有關的商標註冊申請須明確註明用途	隨著與軟體相關的服務越來越蓬勃發展，軟體的「商品商標」與「服務商標」之間是否構成近似，必須針對「用途」為中心進行評估，以具體、個別審查，避免消費者對軟體商品或服務的來源產生混淆。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58% 42% 0%	否
九、完善智財權司法保護	(一) 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 依「智慧財產法院專利訴訟有效性及損害賠償之研究分析」統計資料披露，智慧財產法院歷來各類案件審理績效，經法院判決認為專利無效比率約為 52.35%；而智慧財產局撤銷專利權之比率與智慧財產法院不相上下；此種潛藏性的不確定因素將不利於專利申請人未來主張其專利；專利有效與否不僅影響專利權人，亦攸關競爭市場之公平競爭等公益議題，殊值重視。 另，觀察未和解專利訴訟案之損害賠償金額在 100 萬以下者占 29%，200 萬以下者占比 58%，相較他國有較低的現象。因損害賠償金額須考量專利法相關規定與侵權產品影響市場多寡而論；委實可邀集各方面的專家，研議一套合理之智財評價方式，復以配合智財案件前例或其他數據進行適時檢討修正，將不確定因素減少為宜。 本會認為在尊重司法獨立的前提下，實須建構產官學研定期對話機制，並調查與剖析主要國家狀況，降低專利無效比率與損害賠償金額的不確定因素。	經濟部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45% 52% 3%	否



智慧財產權2021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滿意度		續提與否
	(二) 建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參考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47 條以下相關規定，引入關於專家證人制度的相關規範。	司法院	滿意	56%	否
			尚可	44%	
			不滿意	0%	
	(三) 法院對於專利侵權案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及專利法上侵害排除、侵害預防請求權之請求，若是由專利蟑螂 (Patent Troll) 所聲請，應採嚴格要件並審慎為之，建立明確可預測之標準，避免臺灣高科技產業遭受專利蟑螂之不當干擾。	司法院 經濟部	滿意	58%	否
			尚可	42%	
			不滿意	0%	



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苗豐強

總編輯/陳益民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

編輯指導委員/轉骨/魏啓林

產業發展/杜紫軍

能源暨環境政策/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政策/劉鏡清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青年政策/王健全

執行編輯/劉志棟

編輯小組/蕭貴珠、陳鴻文、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華清吉、顏維震、黃令喬、
詹雅雯、宋品潔、趙君慧、鄭旭堯、吳 伋、張遠博、劉又銘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桓合印刷商務文化企業社

電話/02-2281-1586

傳真/02-8282-8108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